

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或否决议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 3、本公告所称中小股东是指除以下股东之外的公司其他股东：（1）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2）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会议通知

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27）。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2、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3、召开时间：
 - （1）现场会议时间为：2024 年 5 月 15 日（星期三）下午 2:30
 - （2）网络投票时间：2024 年 5 月 15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15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15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安徽省芜湖市弋江区芜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久盛路 8 号公司会议室。

5、本次会议的主持人：董事长章燎源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1)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 15 人，代表股份 181,959,1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601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 4 人，代表股份 175,184,4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903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1 人，代表股份 6,774,7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978%。

(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 13 人，代表股份 13,391,1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56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 2 人，代表股份 6,616,4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582%。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 11 人，代表股份 6,774,7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978%。

8、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审议及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并通过《关于〈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81,697,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560%；反对 262,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4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13,129,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0427%；反对 262,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573%；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获得超过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通过。

2、审议并通过《关于〈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81,956,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7%；反对 2,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3%；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13,388,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21%；反对 2,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79%；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获得超过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通过。

3、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81,956,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7%；反对 2,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3%；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13,388,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21%；反对 2,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79%；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获得超过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通过。

4、审议并通过《关于〈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79,051,40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4020%；反对 2,907,69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98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10,483,40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2864%；反对 2,907,69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7136%；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超过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通过。

5、审议并通过《关于〈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79,051,40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4020%；反对 2,907,69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98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10,483,40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2864%；反对 2,907,69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7136%；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超过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通过。

6、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79,973,03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085%；反对 1,986,06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915%；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11,405,03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1687%；反对 1,986,06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8313%；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超过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李诗滢律师、王圆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

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5 日